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后续事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3、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(一) 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卫光生物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2日与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、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深圳签订了《光明区科技平台三方战略合作协议-生物大分子创新药CDMO平台》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合作协议”），协议旨在共同推动生物大分子创新药CDMO平台落地深圳市光明区。

(二) 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协议为各方友好磋商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具体交易事项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

审批程序。

二、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

（一）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

1、负责人：刘云红

2、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3 楼

3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沈潇

2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BL5M3W

3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三路 12 号第 3 层 302 单元

4、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转让服务（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，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、植物资源开发除外）；生物技术咨询、交流服务（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，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、植物资源开发除外）；生物技术开发服务（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，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、植物资源开发除外）；健康科学项目研究、开发；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（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）；药品研发（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）；货物进出口（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

5、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：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，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、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推动生物大分子创新药 CDMO 服务平台落地光明达成合作意向，旨在加快提升光明科学城建设集中度和显示度，进一步推动光明科学城世界一流科创生态体系建设，提升科技创新产业园区的科创枢纽作用，助力光明区内优质科技企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的签订，有助于公司利用抗体公共技术的发展趋势，结合各自技术、资源和管理等方面优势，通过战略合作工作机制，建立信息沟通和共享机制、加强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等方面开展多层次，全方位的合作，搭建“生物大分子创新药 CDMO 平台”，建立互惠互利和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。本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公司预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，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、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光明区科技平台三方战略合作协议-生物大分子创新药 CDMO 平台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4日